

道歉声明书

我公司收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等文件指出本人做为企业法人的公司在珠海市香洲区西域码头露天库场设立的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因本人文化程度偏低，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导致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香洲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事后本人及所在的公司全力配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在此，本人诚感愧疚，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就本人的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

二、完善所涉项目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三、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及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以上是我本人对社会作出的郑重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签名：



日期：2024-12-30